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29號

原告 黃家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郭雅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於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因與被告郭雅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0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；惟原告並非該案判決已為認定因被告所為被害之人，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要件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金額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爰命原告於本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付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九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李佳姿